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簡上字第

上　訴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董事）

被 上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鄧明斌（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

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簽立勞務採購契約-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惟經被上訴人審查，以上訴人未依規定申報派遣服務之勞工呂○蓉等17名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被上訴人爰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請上訴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在案，詎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申報呂○蓉等17名提繳勞工退休金，被上訴人遂以上訴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於106年1月10日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2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以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上訴人復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1款之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其中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部分，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確定；至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部分，則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移送原審審理。經原審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主張略以：

㈠本件上訴人與北美館代班人員間不存在人格從屬性，原確定判決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瑕疵。又原審認上訴人與代班人員有經濟上從屬性，與客觀事實不合，且本件代班人員均為北

美館正班人員面試及任用，並全面介入代班人員之訓練、監督，將代班人員融入北美館之組織體，原審卻強解代班人員納入上訴人組織體，並認上訴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強制保險規定、僱傭關係存在於上訴人與代班人員間等情，有違背法令及消極不適用法規事由存在。

㈡縱使原審107年度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107簡字第6號判決）作成於原確定判決之後，上訴人仍認為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第12款之再審事由，得依法聲請再審，此部分經本院認許才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移送原審審理，足見原判決所持理由與本院相左，難謂有理。又107簡字第6號判決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罰鍰事件，縱與本件勞退條例之爭訟起因有別，然兩者法律客觀事實與爭點均相同，原判決認兩者無關並以之為駁回理由，顯然率斷。而107簡字第6號判決將該案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勞保罰鍰部分撤銷，足證原處分確有不當。

㈢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可知，當事人以該規定為由提起再審之訴，不受學理上「爭點效」之拘束。前程序的判決認上訴人與代班人員存在僱傭關係下受僱人親自履行特徵，以之涵攝本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原處分與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用最低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不合。另本件上訴人均配合北美館指示辦理，實難歸責於上訴人，上訴人無故意過失，原處分多次裁處有違比例原則，然原處分卻為原審所認，原判決承用前程序的判決所認，以上訴人未依法表明再審理由，並非事實，所作判決認事用法顯有未當。

㈣本件代班人員並非上訴人僱用人員，且本案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被上訴人竟未先通知上訴人改善，即逕自接續開立裁

處書逾15次，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不當，後續訴願決定及本件相續判決，顯屬難採等語。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判決均撤銷。

四、經核，原判決業已論明原一審判決業已依調查之結果，依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而為本件之判斷。況原一審判決於107年4月24日宣判，上訴人所指107簡字第6號判決則於107年6月29日宣判，當無可能為原一審判決之判決基礎（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同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原確定判決應以事實審及＜按應係「即」之誤繕＞原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遑論107簡字第6號判決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罰鍰事件，核與本件勞退條例無涉。是原確定判決並非以107簡字第6號判決為判決基礎，上訴人主張該判決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所稱「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即非有據等語。上訴理由所陳，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原處分、原一審判決、原確定判決不服及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並執其主觀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指駁不採者，仍執陳詞爭議，並泛言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背法令事由云云，難認已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至於上訴人稱本件勞退條例事件係與107簡字第6號判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罰鍰事件之客觀事實與爭點均相同一節。然

經核前者係上訴人逾期未為其所屬17名勞工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而遭被上訴人處罰，而後者則為上訴人未為其所屬16名勞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費而遭勞動部處罰，二事件之客觀事實已有所不同；況且107簡字第6號判決之所以將關於勞工保險罰鍰處分部分予以撤銷，係肯認以最低月投保薪作為上訴人應為其所屬16名勞工申報月投保薪資，並據以核算上訴人所應繳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罰鍰金額之基礎，並無不法，惟就該勞工保險罰鍰處分金額計算基礎所憑認之上訴人應繳職業災害保險金額，並未正確適用104年度之陸上運輸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0.38%以作為計算該罰鍰處分之基礎，卻誤予適用105年度之保險費率0.4%，故據此撤銷該勞工保險罰鍰處分。是前揭勞工保險罰鍰處分之違誤，顯與本件勞退條例事件毫無關係（蓋因違反勞退條例之罰鍰金額與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全然無涉），上訴人卻一再執詞堅稱兩者之事實基礎及爭點均相同，而認為107簡字第6號判決關於勞工保險罰鍰處分撤銷，本件勞退條例事件亦必然有誤，實屬無稽，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林淑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黃玉鈴